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岩土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18年4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王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7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2017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；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

监事会认为：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填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

1,81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36,220,0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并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

九、关于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十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

20,000 万元)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 可循环滚动使用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